

证券代码：301233

证券简称：盛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贝特尔”）100% 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贝特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四川贝特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出售四川贝特尔 100% 股权之前与四川贝特尔有经营性往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川贝特尔之间发生的交易，自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未来 12 个月内视同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四川贝特尔发生 38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未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及劳务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	18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及橡胶材料	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定价	200
合计	-	-	-	38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义公

注册资本：810 万元

注册地址：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橡胶原料、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1.59 万元，净资产 854.44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073.56 万元，净利润 104.76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四川贝特尔之间发生的交易，自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视同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贝特尔

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基于专业分工、成本效益和及时交付等因素，在保留核心工序的前提下，将加工难度相对较低、附加值较低的工序或产品进行外协加工，委托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设计参数、工艺流程及工艺文件的要求等进

行加工或生产，因此较难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

在出售四川贝特尔 100% 股权之前与四川贝特尔有经营性往来，股权出售后，四川贝特尔公司在独立从事材料研发以及部分橡塑产品的生产管控能力方面存在短板，因此四川贝特尔委托公司按照其性能指标需求为其提供部分材料和橡塑产品，因此较难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愿达成交易价格，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的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帮股份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